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

控股股东高怀雪女士拟以股东借款的形式补充公司塔吉克斯坦丹加拉炼油厂运营的流动性，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81,616,875.59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现对部分内容作以下补充：

一、更正前：

高怀雪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控股股东高怀雪女士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4,836,298.45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后：

高怀雪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截至审议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包含此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高怀雪女士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4,836,298.45 元。根据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控股股东高怀雪女士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